# 服务需求书

**★本章服务需求书内容为项目正常开展的基本要求，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书的全部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如投标人中标后被发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书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  |  |
| --- | --- | --- |
| **项目简介** | 为进一步增强我站依法行政水平和行政执法成效，有效防范法律风险，亟需专业律师提前介入，深度参与到每一宗执法案件中去，及时对案件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审查把关和指导。因此需委托在行政执法领域、安全监管领域、政府法律服务领域等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律师团队提供法律服务。 | |
| **服务期限** |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招标有效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后按履约评价情况确定是否续签合同。 | |
| **服务需求及质量标准** | **服务工作内容** | 法律服务包括法律顾问服务和专项法律服务两方面。  其中法律顾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1.为单位日常法律事务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和指导；2.参与单位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协助审查、规范对外合同；3.就单位拟定的重大管理决策或专项委托事务提出法律意见；4.协助收集整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法制宣传和教育；5.坐班服务等。  专项法律服务的主要服务内容包括：1.派驻一人负责跟进行政处罚执法工作；2.执法活动跟踪办理指导；3.对接局法制科，跟进落实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处罚、文书送达及案件结案等；4.协助分析处理日常监督执法数据等。 |
| **工作质量要求** | 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各项工作任务。 |
| **工作时间要求** | 1、按照采购人工作时间安排；  2、遇紧急突发事件需提供法律服务的，须及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服务成果要求** | 1、按采购人要求配置相关人员并完成上述法律工作。  2、按采购人要求须做好日常工作资料的收集、归档；在工作交接时，法律顾问必须履行全面告知的义务及全过程资料归档移交的义务。 |
| **人员要求** | 1、法律专业人员须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法学专业，需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提供学历、学位证书、法律职业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须具备一年以上法律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较好的文字写作能力，熟悉电脑操作。 | |
| **设备要求** | 投标人须为专项服务团队及驻点人员提供满足工作需求的办公设备及交通工具。 | |
| **考核办法** | 服务质量获得采购人认可，并通过采购人考核。 | |
| **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支出及管理费用、法定税费和合理利润等一切费用。 |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按年度中标价/4，每季度支付一次。 | |
|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1、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本项目组成员，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采购人开展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  2、若专项服务团队成员及驻点人员不服从工作安排、不能胜任工作的，采购人有权随时要求更换。  3、中标人如出现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的，采购人有权依据法定或约定最高违约金额度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采购人经济和其他合法权益受损的，中标人还应承担法定或约定最高额度赔偿责任。 | |